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参考政策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战圣投资”），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龙脊岛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5,714,332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75,757,146 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120.03 万元。山东龙脊岛及战圣投资拟认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占比(%)
1	山东龙脊岛	不超过人民币165,600,121.50 元	50.00
2	战圣投资	不超过人民币165,600,121.50 元	50.00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331,200,243.00元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2,857,166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5,757,146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60.01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调整前：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调整后：山东龙脊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山东龙脊岛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	6,776.43	6,776.43
2	德恳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975.89	9,975.89
3	国美通讯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367.71	1,367.71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3,120.03	33,120.0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	6,776.43	6,776.43
2	国美通讯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367.71	1,367.71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415.87	8,415.87
合计		16,560.01	16,560.0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